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呼和浩特世博向大众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世博”）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电力设施等设备及附属物（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租赁”）并租回使用，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拟与大众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 2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呼和浩特世博作为共同承租人对合同项下大众租赁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将持有呼和浩特世博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呼和浩特世博将物业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呼和浩特世博将其持有的蒙 2017 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8 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租金总额 32,138.42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 2 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12 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 2018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3364 号）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F01200201《授信协议》合同。

公司拟计划在本次综合授信项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国内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本次保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以本次保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或境外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或境外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沙银红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向华融资产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红”）及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的拥有的金额为 50,344 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长沙银红及成都天府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长沙银红将其持有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9、0004980、0004981 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50,344 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贷款。公司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保证金作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朝辉先生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